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退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中弘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适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的《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就召集本期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00至12: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神华国华投资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16中弘01”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如其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发行人；

（2）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4）债券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5）债券受托管理人；

（6）见证律师；

（7）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4、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12月12日9：00至2018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联系方式如下）。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邮箱：luosy@dxzq.net.cn

邮编：100033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2、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详见附件五）。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负责计票和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其他事项

1、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中弘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

“16 中弘 01”（债券代码：112326）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中弘 01”（证券代码：112326）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

“16 中弘 01”（债券代码：112326）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16 中弘 01”（债券代码：112326）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非自然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非自然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三：

“16 中弘 01”（债券代码：112326）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四：

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中弘股份”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相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终止上市。发行人未能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按期足额偿付“16 弘债 02”、“16 弘债 03”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在上述公司债券项下均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此外，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859,052.61 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综上，发行人退市以及以上债券违约行为说明发行人已经出现了重大风险事件，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若“16 中弘 01”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目前本期债券尚未到期，也未发生“16 中弘 01”公司债券项下的实际违约。但是，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的债务危机，发行人很难如约履行“16 中弘 01”公司债券项下的还款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四条中发行人违约责任的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要求宣布“16 中弘 01”立即加速清偿。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决议后，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本议案通过之日后第 5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日，若发行人未能于本议案通过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息偿付的义务，则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发行人提起债券违约诉讼或仲裁，包括依法申请财产保全、上诉、申请执行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如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经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宣布进入破产或重整或重组程序，则授权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法参与该等破产或重整或重组程序，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破产债权、参加破产债权人会议、参与破产财产清算等程序。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和启动法律程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的费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而支出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司法判决或裁定依法向发行人追偿。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五：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为便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托管理人现特提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文德”）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中伦文德简介如下：

中伦文德起源于 1993 年，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成都、石家庄、天津、太原、武汉、重庆、杭州、济南、深圳等内地城市设有 18 家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专业人员 1,000 余名，可为中外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中伦文德连续五年蝉联亚太地区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选的“亚洲律所 50 强中国律所 20 强”，并且在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2017 亚太法律指南》（2017 Asia-Pacific Guide）中取得领先的排名。

中伦文德具有丰富的金融法律服务经验。中伦文德是国内最早提供全面金融及投融资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以金融机构管理、风险控制、贷款管理、国际金融、贸易融资、担保、投资银行业务为主要服务领域，曾先后担任众多大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诉讼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是中伦文德的基本法律业务之一。中伦文德的争议解决业务，由众多具有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伙人和专业律师承担。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律师大部分拥有国内或国外的硕士、博士学位，具有检察院、法院系统工作背景，担任过众多大型企业、政府、事业单位及个人的诉讼或仲裁代理人。在多年的争议解决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业务过程中，中伦文德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执业经验，部分资深律师还担任或曾经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